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

编制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 20 00 00 0494

名称: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30 号德馨楼(邮政编码: 545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0 月 07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图集



洗砂工序



破碎工序



过滤罐



盖篷布的原料堆放区



筛分工序



喷雾洒水装置

目录

前言.....	5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4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33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2、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武环〔2020〕29 号”《关于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6 月 17 日).....	35

前言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位于武宣县桐岭镇祥龙村民委中湾村 14 队 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708644°，北纬 23.49053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为租用土地，占地面积 7 亩（约 4666.667m²）。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项目竣工投入调试运营。项目新建 1 条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的生产线，生产量达到砂子 5 万 t/a、石料 5 万 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0年5月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6月，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0 年 6 月 17 日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以“武环〔2020〕29 号”文件《关于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项目竣工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宣县桐岭镇祥龙村民委中湾村 14 队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砂子及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砂子 5 万 t、石料 5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砂子 5 万 t、石料 5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竣工调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武环〔2020〕29 号，2020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27%
地理坐标	东经 109.708644° ， 北纬 23.49053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20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年1月）； (4)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 (5)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其他依据 (1)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武环〔2020〕29 号”《关于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6 月 17 日)。 (3)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3 月 7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Leq[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武宣县桐岭镇祥龙村民委中湾村 14 队 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708644°，北纬 23.490534°（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为租用个人的土地建设生产场所。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7亩（约4666.667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 1 条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的生产线，生产量达到砂子 5 万 t/a、石料 5 万 t/a；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宿舍楼、配电室、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

现阶段项目已经建设完成。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包括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占地面积 625m ² ，位于厂区西北面，三面围挡并设置遮雨棚，暂存原料	设置遮篷布遮盖原料堆场
	成品堆场	建筑占地面积 900m ² ，位于厂区南部，三面围挡并设置遮雨棚，暂存成品	设置遮篷布遮盖成品堆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建筑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包括办公和食宿等	已建成
	配电室	建筑占地面积约 20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从项目地南侧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水引入，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项目用水从项目地南侧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水引入
	排水	雨污分流，场地内设排水沟	已建成
	供电	接自桐岭镇供电网	接自桐岭镇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装卸粉尘：洒水降尘，并避免在大风天气装卸	装卸时及时进行洒水降尘
		堆场扬尘：设置三面围挡及遮雨棚，并通过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项目设置遮篷布遮盖堆场，并设置了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破碎和筛分粉尘：设置密闭间+喷雾降尘装置	破碎和筛分工序采取喷淋除尘措施降尘
		运输扬尘：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地面未进行硬化，定时安排人工进行洒水降尘，在运输车辆进出处设置减速标志，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泄漏
	废水处理	食堂油烟：配备 1 套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变动。项目员工仅有 5 人，不设置食堂，因此无油烟排放
		洗砂废水经 1 座过滤池（75m ³ ）+1 个沉淀罐（120m ³ ），并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建成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变动。项目取消食堂，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设备设置了基础减振
	固废处置	项目地面清扫粉尘、沉渣等收集后与产品外售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井下开采矿石后混凝土建筑填充原料	项目粉尘、沉渣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武宣县武宣镇宏阳水泥砖厂作为原料
		餐厨垃圾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取消食堂，因此无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桐岭镇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在项目场地内，集中运至桐岭镇垃圾收集点
		项目在厂区内东北部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总占地面积 25m ³ ；在厂区内东南部设置 1 处沉渣堆场，占地面积 100m ³	已建成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2.7
2	废气治理	6.3
3	噪声治理	1.5
4	固废处理	2
5	其他（环评等）	1
合计		13.5

(7)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5 人，2 人均居住在厂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昼间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当特殊情况订单较多时，偶尔加班延长生产时间至 22 点）。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筛分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螺旋洗砂机	台	2	台	1	变动。根据生产需求且为了节约成本，实际 1 台设备已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减少设备的购买
4	脱水机	台	2	台	0	变动。根据物料经洗砂工序后直接泵入压滤机，因此取消脱水机及细砂回收机的购买
5	细砂回收机	台	1	台	0	
6	压滤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铲车	台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

续表二

(11)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①**机械设备**：项目环评设计购买螺旋洗砂机 2 台、脱水机 2 台、细砂回收机 1 台，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的需要仅购买螺旋洗砂机 1 台已经可以满足项目的生产需求；由于物料经洗砂工序后直接泵入压滤机，不经过脱水机及细砂回收机，因此取消脱水机及细砂回收机的购买。

②**废水、废气环保工程**：项目环评设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食堂油烟配备 1 套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中由于员工人数仅有 5 人，因此取消食堂的建设，所以无食堂废水及食堂油烟产生，无需建设相关设施。

项目机械设备、废水、废气环保工程的变动对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无重大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环保工程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机械设备		螺旋洗砂机 2 台、脱水机 2 台、细砂回收机 1 台	螺旋洗砂机 2 台、脱水机 0 台、细砂回收机 0 台	项目根据实际的生产需要，对机械设备进行增减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配备 1 套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未建设食堂	项目员工人数仅有 5 人，所以取消食堂的建设。因此无食堂油烟、食堂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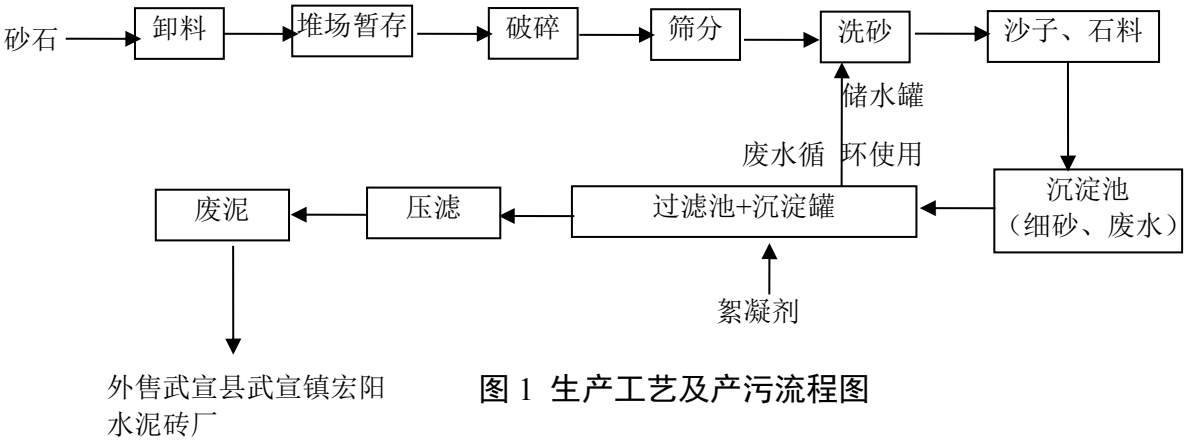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砂石	万 t/a	10.81	万 t/a	10.81	粒径为 5cm~30cm
2	用水	t/a	7890	t/a	7890	/
3	用电	万 kW·h/a	13	万 kW·h/a	13	/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① 卸料、暂存：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砂石，运至厂区内卸料，暂存在原料堆场。

② 破碎：砂石（块径 5cm~60cm）经传送带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至粒径<30mm。

③筛分、清洗：经过破碎的原料经传送带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10mm 和>10mm 分别进入螺旋洗砂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原料分别进入沉淀池沉淀。

④过滤、压滤：在过滤池+沉淀罐加絮凝剂沉淀过滤，再经过压滤后得到成品，外售给武宣县武宣镇宏阳水泥砖厂作为原料。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过滤池+沉淀罐，并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继续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的施肥。项目设置有引流沟将初期雨水、淋溶水引流至项目沉淀池、沉淀罐进行沉淀后用于洗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堆场产生的扬尘，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在场地内行驶产生的扬尘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

项目在场内地内设置了喷雾洒水装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以及扬尘，并在装卸工序定时安排人工洒水降尘；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采取喷淋除尘措施进行降尘。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螺旋洗砂机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振，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的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地面的清扫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经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武宣县武宣镇宏阳水泥砖厂作为原料。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项目场地内，定期运至桐岭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0年6月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过程产生少量扬尘，废气经洒水、大气稀释后排放；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后用于降尘及清洗车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建设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等施工设备的机械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度一般在 78~95dB（A）之间，主要集中在施工区、运输道路周边等区域；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56.18t，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钢棚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集中收集后运至桐岭镇垃圾收集点。

(2)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①废气影响分析****A、粉尘**

装卸粉尘：项目原料、成品及废泥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98t/a（0.041kg/h），通过在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避免大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抑尘效率以 90%计，则项目装卸原料时扬尘量为 0.0098t/a（0.004kg/h）。

堆场扬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沉渣堆场扬尘量约为 0.317t/a（0.044kg/h），通过设置三面围挡，并通过喷雾洒水，提高物料含水率，可将堆场扬尘的排放量降低 90%，采取措施后堆场扬尘的排放量 0.032t/a（0.004kg/h）。

破碎和筛分粉尘：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5.405t/a（2.252kg/h），设备设置密闭间有 90%的粉尘自然沉降，并采用水喷雾除尘后，抑尘率可达 90%，粉尘排放量为 0.054t/a（0.023kg/h）。

运输扬尘：厂内运输车辆行驶扬尘量 0.099t/a（0.041kg/h），通过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经采取以上措施治理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90%，则项目汽车扬尘量会减少至 0.0099t/a（0.0041kg/h）。

综上，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1057t/a（0.0351kg/h）。

续表四**B、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食堂配备油烟净化器，其去除效率 60%，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所排放的油烟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经高于屋顶的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及降尘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洗砂废水经过滤池+沉淀罐，并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污水量为 $1.04\text{m}^3/\text{d}$ （ $312\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影响的设备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螺旋洗砂机等，噪声源强在 $75\sim 85\text{dB}(\text{A})$ 之间。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地面清扫粉尘 $4.865\text{t}/\text{a}$ ，经收集后与产品外售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井下开采矿石后混凝土建筑填充原料；沉渣产生量为 $7290\text{t}/\text{a}$ ，经收集后与产品外售武宣县武宣镇宏阳水泥砖厂作为原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运至桐岭镇垃圾收集点。

3、综合评价结论

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6月17日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以“武环〔2020〕29号”文件《关于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设过程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减轻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及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建设施工工地应采取设置遮挡围墙、洒水、建筑垃圾和材料规范堆放及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场地内设置隔油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用于修路或平整场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过滤池+沉淀罐，并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合理设置雨水截流沟，初期雨水、淋溶水经过截排水沟截流后排入设置的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三)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破碎和筛分粉尘、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须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生产，破碎、筛分、输送等工序采取喷淋等有效的除尘抑尘措施，料场、产品堆场采取密闭、围挡或有效覆盖等措施。物料装卸采取密闭措施，同时采取喷淋等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配套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平台设施设备，以及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输车辆车厢密封，加盖篷布，防止运输途中发生撒漏。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续表四

(四)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严禁车辆超载；在经过噪声敏感点的路段设立减速带和限速、禁鸣标志；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点时，应自觉减速、禁止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村庄的影响。

(五)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清扫粉尘、沉渣、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地面清扫粉尘、洗砂后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给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井下开采矿石后混凝土建筑填充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LZ-Y99	25~125dB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7、LZ-Y148、LZ-Y149、LZ-Y15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Z-Y99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LZ-Y100
气象参数	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5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101

(3)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续表五

(4)无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西北面（上风向）	距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厂界东面（下风向）			
3#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4#厂界南面（下风向）			

(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6-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正常运行	砂子	5 万 t/a (167t/d)	167t	100%
		石料	5 万 t/a (167t/d)	167t	1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正常运行	砂子	5 万 t/a (167t/d)	167t	100%
		石料	5 万 t/a (167t/d)	167t	100%

注：全年生产以 300 天计。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	风向	风速(m/s)	气压 (h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4.0	西北风	1.1	1001	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5.4	西北风	1.4	1000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次序	1#厂界西北 面（上风向）	2#厂界东面 （下风向）	3#厂界东南 面（下风向）	4#厂界南面 （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	0.033	0.067	0.133	0.177
		2	0.050	0.100	0.183	0.100
		3	0.067	0.100	0.200	0.133
		最大值	0.067	0.100	0.200	0.177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	0,050	0.083	0.167	0.150
		2	0.033	0.133	0.117	0.133
		3	0.017	0.100	0.183	0.150
		最大值	0.050	0.133	0.183	0.150
评价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³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西北面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参照点，在东面、东南面、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八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西北面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昼间	56	57	56	55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昼间	58	54	57	4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昼间≤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西北面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投入调试运营。 2019 年 9 月，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20 年 6 月，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委托承担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6 月 17 日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以“武环〔2020〕29 号”文件《关于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地面的清扫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经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武宣县武宣镇宏阳水泥砖厂作为原料。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厂区内设置少量绿化地。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1、项目生产区域未进行地面硬化。2、项目生产工序没有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已落实。
	堆场扬尘	颗粒物	设置三面围挡及遮雨棚，并通过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已落实。
	破碎和筛分粉尘	颗粒物	设置密闭间+喷雾降尘装置	已落实。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已落实。项目员工仅有 5 人，人数较少，因此取消食堂的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的施肥。
	生产废水	SS	1 座过滤池+1 个沉淀罐，并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在机座上设减震垫、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设备、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地面清扫粉尘	外售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井下开采矿石后混凝土建筑填充原料	已落实。外售给武宣县武宣镇宏阳水泥砖厂作为原料。
		沉淀池沉渣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桐岭镇垃圾收集点	已落实。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设过程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减轻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及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建设施工工地应采取设置遮挡围墙、洒水、建筑垃圾和材料规范堆放及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8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场地内设置隔油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用于修路或平整场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经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工地设置遮挡围挡；定时在场地内进行人工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和材料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使用篷布进行了遮盖。项目在施工期间临时建设了隔油沉砂池，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用于回填道路及平整场地。项目噪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二)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过滤池+沉淀罐，并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合理设置雨水截流沟，初期雨水、淋溶水经过截排水沟截流后排入设置的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基本落实。 项目员工仅有 5 人，人数较少，因此取消食堂的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 项目洗砂废水经过滤池+沉淀罐，并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的施肥。 项目设置有引流沟将初期雨水、淋溶水引流至项目沉淀池、沉淀罐进行沉淀后用于洗砂。

续表九

续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三)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破碎和筛分粉尘、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须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生产，破碎、筛分、输送等工序采取喷淋等有效的除尘抑尘措施，料场、产品堆场采取密闭、围挡或有效覆盖等措施。物料装卸采取密闭措施，同时采取喷淋等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配套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平台设施设备，以及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输车辆车厢密封，加盖篷布，防止运输途中发生撒漏。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基本落实。 项目员工仅有 5 人，人数较少，因此取消食堂的建设，无食堂油烟产生。 项目在场内设置了喷雾洒水装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以及扬尘，并在装卸工序定时安排人工洒水降尘；项目破碎、筛分、输送等工序采取喷淋除尘措施。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设置遮篷布进行遮盖，同时采取喷淋的降尘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要求运输车辆运输物料时车厢密封，并加盖篷布遮挡，防止运输中的泄漏。 经监测，项目下风向设置的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严禁车辆超载；在经过噪声敏感点的路段设立减速带和限速、禁鸣标志；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点时，应自觉减速、禁止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村庄的影响。	基本落实。 项目破碎机、筛分机、螺旋洗砂机等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振。项目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出厂区内的车辆减速限行；在厂区进出处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 经监测，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续表九

续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清扫粉尘、沉渣、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地面清扫粉尘、洗砂后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给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井下开采矿石后混凝土建筑填充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项目员工仅有 5 人，人数较少，因此取消食堂的建设，无餐厨垃圾产生。 面的清扫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经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固体废物暂存区，与产品一起定期外售武宣县武宣镇宏阳水泥砖厂作为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项目场地内，定期运至桐岭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由表 9-2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武环〔2020〕29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武宣县桐岭镇祥龙村民委中湾村 14 队 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708644°，北纬 23.490534°（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为租用个人的土地建设生产场所。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7 亩（约 4666.667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 1 条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的生产线，生产量达到砂子 5 万 t/a、石料 5 万 t/a；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宿舍楼、配电室、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处理后排，废气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监测期间砂子、石料的生产量均为 167t，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对项目产品规模等均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由于员工人数较少，因此取消食堂的建设，减少了食堂油烟及食堂废水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十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过滤池+沉淀罐，并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继续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的施肥。项目设置有引流沟将初期雨水、淋溶水引流至项目沉淀池、沉淀罐进行沉淀后用于洗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堆场产生的扬尘，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在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

项目在场内设置了喷雾洒水装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以及扬尘，并在装卸工序定时安排人工洒水降尘；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采取喷淋降尘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西北面厂界外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参照点，在东面、东南面、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2#、3#、4#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螺旋洗砂机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振，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的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地面的清扫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经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武宣县武宣镇宏阳水泥砖厂作为原料。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项目场地内，定期运至桐岭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续表十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武环〔2020〕29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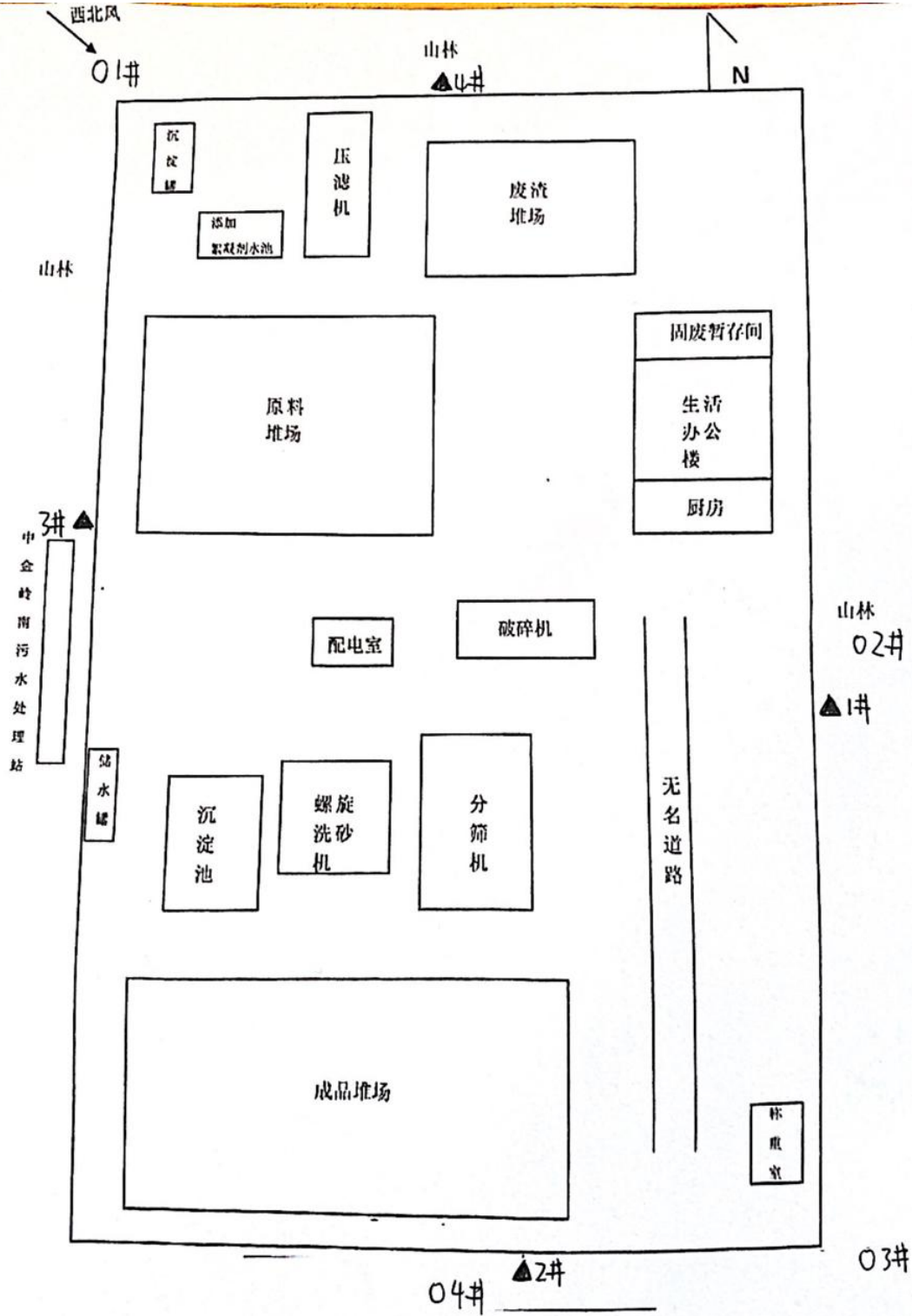
建议：

-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环保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 3、尽快至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4、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将生产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
- 5、应尽快将生产场地进行硬化。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1323-12-03-025158		建设地点		武宣县桐岭镇祥龙村民委中湾村 14 队 2 号，东经 109.708644°，北纬 23.49053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砂子 5 万 t/a、石料 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砂子 5 万 t/a、石料 5 万 t/a		环评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武环〔2020〕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7				
	实际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400				
	运营单位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武环〔2020〕29 号”《关于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6 月 17 日)

来 宾 市

武宣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2020〕29 号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 砂子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

你单位报来的《武宣县桐岭镇勤模建材经营部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

2020-451323-12-03-025158。

二、项目概况

项目属新建，位于武宣县桐岭镇祥龙村民委中湾村 14 队 2 号，地理坐标 109.708644°，北纬 23.490534°，项目东面为碎

石路、荒草地，西为荒草地，南面为荒草地、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面为速生桉。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473m 处的烟寮，项目占地面积 7 亩（约 4666.667m²），主要建设一条年产十万吨砂子、石料的生产线，其中砂子、石料各 5 万 t/a。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砂石（块径 5cm~60cm）经传送带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再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 $\leq 10\text{mm}$ 和 $>10\text{mm}$ 分别进入螺旋洗砂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原料分别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后即成为成品砂子、石料。清洗后的废水和脱水后的废水，进入细砂回收机回收细砂，即为成品砂子。经细砂回收机回收后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在沉淀罐中加入絮凝剂，经絮凝沉淀后，送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得到沉渣，外售给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井下开采矿石后混凝土建筑填充原料。

细砂回收机原理是用离心渣泵将清洗槽内的沙水混合物输送至旋流器，离心分级浓缩的细砂经沉沙嘴提供给振动脱水筛，经振动筛脱水后，细砂与水有效分离，少量细砂，泥等经返料箱再回到清洗槽，于旋流器回流的混合液产生混合，再次被送至旋流器分离。当清洗槽液面过高时，经出水口排出。可通过改变离心泵转速、改变沙浆浓度，调节溢流量，更换出沙嘴来实现细度模数调整，从而完成清洗、脱水和分级三种功能。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设过程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减轻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及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建设施工工地应采取设置遮挡围墙、洒水、建筑垃圾和材料规范堆放及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场地内设置隔油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用于修路或平整场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过滤池+沉淀罐，并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合理设置雨水截流沟，初期雨水、淋溶水经过截排水沟截流后排入设置的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三）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破碎和筛分粉尘、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须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生产，破碎、筛分、输送等工序采取喷淋等有效的除尘抑尘措施。料场、产品堆场采取密闭、围挡或有效覆盖等措施。物料装卸采取密闭措施，同时采取喷淋等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配套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平台设施设备，以及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输车辆车厢密封，加盖篷布，防止运输途中发生撒漏。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2类标准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严禁车辆超载；在经过噪声敏感点的路段设立减速带和限速、禁鸣标志；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点时，应自觉减速、禁止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村庄的影响。

（五）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清扫粉尘、沉渣、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地面清扫粉尘、洗砂后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给广

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井下开采矿石后混凝土建筑填充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监测计划。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